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认 证 公 正 性 声 明

GK-04

第 1 页 共 2 页

为促进我机构（以下简称 QIC）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认证服务质量和有效性，维护全行业整体利益，保护 QIC 和从业人员、获证组织及社会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建立 QIC 自律机制，规范认证服务行为，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发布本声明。

QIC 将公正性作为认证的基本原则之一，提出“公正运作，客观评价，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的质量方针。从组织、运作和经费管理上实施认证公正性管理，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认证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对公正性的影响，提供公正的认证服务。

QIC 实行由各利益方均衡组成的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认证公正性实施管理，识别、分析和控制由认证活动的利益，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以确保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QIC 按照国家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认可规范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统一控制管理，实行申请评审管理、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审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申诉处理人员分离的回避制度，以保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

QIC 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客户收取的认证费，QIC 遵循认证市场运作规则，坚持以公平公正的服务优质服务取胜，抵制低价恶性竞争。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QIC 独立于任何拟认证企业、为认证企业提供内审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郑重承诺不提供和不推荐为获得或保持 QIC 认证的咨询服务，不为利益相关方或对认证公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认 证 公 正 性 声 明

GK-04

第 2 页 共 2 页

正性构成威胁时提供认证服务，不参与客户的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其他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服务。认证人员在认证前两年内向认证申请单位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的认证审核活动。切实区分 QIC 认证与其他非认证活动，不宣称、不建议或不暗示通过 QIC 的培训或其他服务，认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不接受认证客户的资助，保证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因素的影响，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QIC 独立客观地开展认证审核，审核结论的给出、认证决定工作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认证技术文件要求，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认证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或同意使用 QIC 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一个客户获得了 QIC 认证，并对认证决定负责。识别认证机构自身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避免发生，并投保认证职业险以解决认证运作和/或活动中所引发的责任。

QIC 严格遵照与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管理承诺，严格遵守与客户签定的认证合同的约定，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经营、管理秘密。QIC 建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制度，QIC 如发现内部人员违背此份声明时将采取相应措施。

以上为 QIC 认证经营活动的自律声明，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